

文件编号: ANT-Q2-057

核准者: 质量代表

版次: 00版

生效日期: 2021-04-28

总页次: 共 05 页

制定单位: 人资部

修订履历

修订日期	修订版次	修订内容	修订人	审核	核准	核准日期
20210120	00	新制定	譚玉珠	張葉霞	戴隆忠	20210608

说明:

经核准后文管中心随即发行, 电子档放置共享网盘

1、**立信杰人权方针：**对于联合国全球盟约（UN Global Compact）为基础，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等，立信杰 承若：维护国际公认的各项人权，保证不与践踏人权者同流合污，维护结社自由与劳资集体谈判的权力，彻底消除各种形式的强制劳动，不聘用童工、消除就业与职业的歧视骚扰，公司本着于公平、公正、正义、尊重前提下，加强劳资双方沟通，构筑和谐的劳资关系、共创双赢与信任。

2、社会责任遵守

2.1 禁止聘用童工

2.1.1 定义：中国法律规定之童工是指未满 16 周岁，与单位或个人发生劳动关系从事有经济收入的劳务或者从事个体劳动的少年、儿童，

2.1.2 招聘程度

1) 本厂在招工吋，禁止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童工，

2) 公司所有员工必须由人资部统一招聘，工厂在招聘人员吋仔细查看前来面试的身份证或者相关有效证件，如没有有效证件证明一律不采用。

3) 对前来应聘者年龄进行严格把关，年龄在十六周岁又下的人员坚决不聘用

4) 人资部审核应根据应聘者填写的个人资料查看其年龄、相貌、相片与身份证件是否相符

5) 仔细核对其身份证件的真假，如对提供证件有怀疑、可要求应聘者提供其它足以证明其身份年龄的其它证件。

2.1.3 童工拯救措施

1) 一旦发现有未达到 16 周岁的工人(童工)隐瞒其真实年龄，本厂将停止其工作，并在三日安排该儿童到当地疾病控制中心进行健康检查，同时通知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如身体检查发现童工身体方面有疾病，公司负责进行医治。如该童工身体健康，则经劳保局同意后安排专人直接将其送到家中，工厂负责全部费用；

2) 并对该儿童家庭状况进行调查，如该儿童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收入，公司应给该童工提供足够的经济资助，使该儿童接受学校教育直至年满 16 周岁为止，必要时，管理部应汇报公司决策层领导，向该儿童家庭成员提供工作机会，以改善他们的家庭状况。当该童工达到法定年龄，自愿返回工厂吋，工厂将无条件接受。

3) 童工体检表，公司支付其治疗和继续教育费用凭证的文件，应保存于人资部，保留不少于三年后方可毁灭。

2.1.4 立信杰的利益相关方同样遵守不雇用童工的要求，由采购对相关方进行管理。

2.2 奴役劳工或贩卖劳工的政策

2.2.1 严禁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使人沦为奴隶而从事奴隶贩卖，包括以转卖或交换为目的取得奴隶行为，以任何运送方式将奴隶贩卖或运输的行为，对该类行为国家规定为刑事罪，并对有关罪犯处以极严厉的刑罚。严禁拐骗贩卖妇女儿童和其他人口，包括以出卖为目的拐骗、收买、贩卖、接送、中转妇女诱骗强迫被拐卖妇女卖淫或者被拐卖的妇女卖给他有迫使其卖淫；将卖往国外、境外等等。对贩卖人口罪犯，国家法律将处以严厉的刑罚；

2.2.2 为了避免贩卖人口的事件发生，公司遵守并维持下记程序；

1) 委任公司人资部负责人为公司禁止贩卖人口政策的负责人；

2) 负责落实并监督禁止贩卖人口政策切实落实公司制定的人员招聘政策与劳动用工政策；

3) 所有外籍劳工雇佣前，必须进行身份核实和背景调查；

4) 就禁止贩卖人口政策与员工进行沟通，并要求立信杰利益相关方同样遵守，共同促进用工安全；

2.3 强迫性劳动及人身自由

- 2.3.1 为了保障工人和工厂的权利,工厂在管理工人的过程坚决不容许强制劳动的措施,不得招用囚犯或触犯刑法遭通缉尚未结案者,若发现工厂内有服刑中的囚犯或逃犯,须马上报警;
- 2.3.2 公司只保留员工的身份证或护照的复印件,所有的身份证及护照原件都由员工自己保管
- 2.3.3 公司不收取任何形式押金及抵押品,所有厂服、厂证、劳动防护用品等由公司免费供
- 2.3.4 员工在给公司的合理通知期限后,可以自由终止聘用合约;按批准日期离职并且作好移文手续的员工公司于次日内结清工资;
- 2.3.5 员工在上班时间里使用洗手间及饮水的自由;
- 2.3.6 员工可自由选择是否加班,工厂若安排人员加班,由员工自愿申请加班;
- 2.3.7 员工可自由进出工厂范围(生活区、工作区)。

2.4 保障结社自由及集体谈判权利

- 2.4.1 所有员工有权组建、参加和组织工会,并代表他们和公司进行集体谈判;
- 2.4.2 公司需协助员工成立工会,员工有自由成立、加入或退出工会组织或类似合法组织,公司不予以干涉。
- 2.4.3 在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利受法律限制时,公司允许工人自由选择自己的代表;
- 2.4.4 公司保证工会人员工作自由,协助公司接收员工意见/建议,及时处理员工生产、生活中的困难,及时与公司沟通;参加工人组织的人员不会因为工会成员或工会活动而受到歧视骚扰、胁迫或报复;

2.5 反歧视骚扰的管理

- 2.5.1 在聘用、薪酬、培训机会、升迁、解雇(遵守法律情况下)等事务上,公司不得从事或支持任何基于种族、民族、社会出身、社会阶段、血统、国籍、宗教、身体残疾、性别、性取向、家庭责任、婚姻状况、工会会员、政见、年龄或其它的歧视行为;
- 2.5.2 公司不干涉(遵守法律情况下)员工行使遵奉信仰和风俗的权利,或为满足涉及种族、民族、社会出身、社会阶级、血统、国籍、宗教、残废、性别、性取向、家庭责任、婚姻状况、工会会员、政见或任何其他可引起歧视行为;
- 2.5.3 不强迫验孕、避孕等作为雇佣条件,或因怀孕而被辞退
- 2.5.4 不对员工进行体罚或实施任何形式的肉体或精神的骚扰、虐待或折磨;
- 2.5.6 任何员工如受到不合理待遇,可以口头或书面方式按申诉管理程序向公司申报;
- 2.5.7 如发现骚扰及虐待,则采取口头警告、书面警告、停职直至终止合约。

2.6 工作时间

- 2.6.1 按当地法律规定的工作时间,每周5天8小时工作制;
- 2.6.2 保证员工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60H,工作满六天至少休息1天;
- 2.6.3 加班由员工自愿申请,如公司聘用学生,每天工作时间不可超过8小时;
- 2.6.4 享受带薪年假、公共假期、合法婚假、产假、丧假;
- 2.6.5 保障未成年工、三期女职工的工作强度与休息时间,详见未成年工与女职工保护条例。

2.7 工资报酬

- 2.7.1 确保员工最低工资达到地区最低工资标准,并根据员工的能力、表现以及公司业绩,对优秀员工进行加薪;
- 2.7.2 不可随意扣除员工工资,当员工损坏或违规有关规定造成工损失的,按员工守则处理,但不超出国家劳动法规允许的范围;
- 2.7.3 加班按照国家规定支付加班津贴,平日正常班外的时间按 1: 1.5 计算;休息日加班按 1;2 计算,法定假日按 1: 3 计算;

2.7.4 依法享受带薪年假、公共假期、合法婚假、产假、丧假,按规定申请者给予日假期工资;
2.7.5 公司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以银行转帐的方式发放工资,并以书面的形式清楚地注明工资和福利构成,保证所支付的工资符合当地的法律;

2.7.6 为所有员工依法参加政府要求的社会保险。

2.8 未成年工与女职工保护

为了保障女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规定国家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特殊劳动保护;(未成年工是指年满 16 周岁未满 18 周岁的劳动者):

2.8.1 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根劳动部《关于<劳动法>若干条文的说明》上述“二”条款中的“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是指:

1) 森林伐木、归楞及流放作业;

2) 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5 米以上(含 5 米)有可能附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即 2 级高处进行的作业,即 2 级高处作业;

3) 作业场所放射性物质超过《放射防护规定》中规定剂量的作业

4) 其他对未成年的发育成长有影响的作业

2.8.2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装卸、搬运等重体力劳动及高空、低温(12℃以下)、冷水、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2.8.3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职业病危害岗位);对于怀孕 3 个月以上的人员需要书面申请进行备案,对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可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对不能胜任原劳动的,应根据医务部门证明,予减轻劳动量或者安排其他劳动;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医院证明产前检查清单),计算为劳动时间,每次给予 4H;

2.8.4 女职工生育期享受不少于 128 天的产假;

2.8.5 不满 1 周岁婴儿的哺乳期女职工,在每班劳动时间内给予其两次哺乳(含人工喂养)时间,每次 30 分钟;两次时间可以合并使用,哺乳时间计算为劳动时间;

2.8.6 女职工在哺乳期内,不得安排其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不得延长其劳动时间,不得从事夜班工作及危险岗位工作;不得在女职工怀孕期、产期、哺乳期间降低其基本工资,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并定期对孕期、产期、哺乳期女工的考勤进行核对。

2.8.7 女职工劳动权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管理部门或者当地劳动部门提出申诉;受理申诉的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诉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女职工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2.8.8 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不能安排未成年工从事夜班、加班工作及危险岗位的工作,未成年工入厂前、入职每年、满 18 周岁、离职前未满 18 岁时均要进行特殊项目的体检,具体体检项目如《附表一》,并对未成年工的岗位、体检资料建立档案并进行跟踪,向政府进行未成年工备案。

2.8.9 对年度例行健康体检中查出患有《未成年工特殊规定》所列项目(见附表二)之一的未成年工,若不能胜任原劳动岗位的,应予以减轻劳动量或安排其它岗位

2.9 培训教育

2.9.1 对立信杰所有入职员工的按《ANT 内训作业标准》 Q36202 实施。

2.9.2 对招聘人员没有符合 9 年义务教育员工,对其进行品德、智力、体质方面的教育。

2.10 个人财产权和隐私权的确保

2.10.1 为了维护员工的人格尊严,公司对员工个人财产信息、个人档案信息及个人隐私进行保密管理;如个人身份证号、姓名、年龄、住址、健康状况、网络用户在申请上网开户、个人主页、• 免费邮箱、人事

档案、身份证复印件等。纸质资料进行上锁专人专柜管理;电子资料进行专人专机上密保管,未经授权不得泄露。

1)、附表一：《未成年工体检项目表》

序号	项目	序号	项目
1	脉搏	12	营养状况
2	收缩压	13	肺活量
3	舒张压	14	血色素
4	身高	15	体格检查(心脏、肝脏、肺脏、脾脏)
5	体重	16	部分常见病检查(视力,沙眼、脊柱侧弯、神经衰)
6	体重/身高比值坐高	17	胸透
7	坐高	18	心电图
8	胸围	19	肝功五项
9	肩宽	20	OT 试验
10	骨盆宽	21	PPD 试验
11	月经初潮		

2)、附表二：

1	2	3	4	5	6
先天性心脏病	克山病	收缩期或舒张期二级以上心脏杂音	中度以上气管炎或支气管哮喘	呼吸音明显减弱	各类结核病
7	8	9	10	11	12
体弱儿,呼吸道反复感染者	各类肝炎	肝、脾肿大	胃、十二指肠溃疡	各种消化道疝	急、慢性肾炎
13	14	15	16	17	18
泌尿系感染	甲状腺机能亢进	中度以上糖尿病	智力明显低下	精神忧郁或狂暴	身高和体重低于同龄人标准
19	20	21	22		
结核性胸膜炎	各类重度关节炎	血吸虫病	严重贫血,其血色素每升低于九十五克(9.5g/dl)		